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生 114 撤緩 126 字第 010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AUPPACHATAI JAKKAPHAN 公共危險
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126 號公共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AUPPACHATAI JAKKAPHAN 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生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生股書記官徐佩瑜，(07)6131765 轉 3432。

生股書記官徐佩瑜

